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717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信富、張弘毅、李惠蘭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雖於撰狀時仍為「陳昭文」，惟於本院收受聲請狀前已變更為「曾鑫城」，故有聲明承受程序之必要。請具狀向本院提出承受聲明，聲請狀並應蓋用聲請人及其現任法定代理人之印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